

高雄醫學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英語演講比賽實施原則

101.11.21 一〇一學年度卓越計畫主軸二第四次會議追認通過

101.11.29 一〇一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七次月報會議通過

105.09.23 一〇五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六次月報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宗旨：本活動希望透過即席英語演講，訓練學生英文組織能力、邏輯論述、發音語調、台風等溝通能力，並提高學生對學習英文之自信心，帶領同學從英語課堂晉升到實用英語的公開演說，進而激發同學對英語之興趣及學習潛能。
- 第二條、 主辦單位：通識教育中心語言與文化中心。
- 第三條、 參加對象：本校學生(大一學生依照英聽英讀課程分級制度分為第三級者、現修習進階英文或大二以上年級的學生)。
- 第四條、 比賽時間：依當年度公告為主。
- 第五條、 比賽地點：依當年度公告為主。
- 第六條、 報名日期：依當年度公告為主。
- 第七條、 報名方式：參賽者請至英語學習角網站下載報名表或至語言與文化中心索取報名表報名。
- 第八條、 比賽方式：採現場抽題。
- 第九條、 比賽規則：
- 一、參賽者請攜帶學生證準時至簽到處辦理報到，並抽出場順序，未準時報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逾時未出現者，視同棄權。
 - 二、比賽採即席演講方式，每位參賽者演講時間以3分鐘為限。每位參賽者於現場依序抽出題目後，在準備區有10分鐘的準備時間，隨即上台演講，一旦進入準備區，不得與他人交談或遞送任何資料。
 - 三、演講者開始講話或有表演動作即開始計時，演講時間為3分鐘，2分30秒以一短鈴提示，達3分鐘按一長鈴以示結束演講。未滿2分30秒者，每少30秒扣總成績一分。超出演講時間則以每多30秒扣總成績1分，未滿30秒以30秒計，以此類推。
 - 四、可攜帶一般紙本英英或英漢字典。
 - 五、若參賽者報名資料填寫不實或由他人頂替參賽，則取消比賽資格。如得獎者經檢舉並查證屬實，將取消得獎資格。
 - 六、為求比賽公平，六足歲後在英語系國家(含雙語)累計就讀住滿18個月以上及六足歲後曾在各地區英語(含雙語)學校就讀滿18個月以上者，不得參加比賽。
 - 七、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之，比賽規則將於賽前再次公開說明。
- 第十條、 評審：由主辦單位邀請老師擔任評審。
- 第十一條、 評分標準：演講內容(組織架構、用詞遣字)40%、流暢度20%、語言表達能力(文法、發音、語調)20%、儀態20%。
- 第十二條、 獎勵方式：
- 一、凡持有英語學習護照之參賽者，可獲得英語學習護照點數1點。
 - 二、評比依成績高低取前三名，並各頒發獎狀乙紙，以茲鼓勵。各獎項參酌實際情形得以從缺。

第一名：禮券 2,500 元。

第二名：禮券 2,000 元。

第三名：禮券 1,500 元。

※ 以上獎項若全部從缺，得選一名優選以禮券 800 元獎勵。

第十三條、 本活動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實際獎助金額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獎助金額做適當調整。

第十四條、 本實施要點經教學卓越計畫主軸會議通過，並通過月報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